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聶志文

電話：(02)8512-6464

傳真：(02)89956425

信箱：daisy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1302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D017584_111D2012874-01.pdf、111D017584_111D2012875-01.pdf、
111D017584_111D2012876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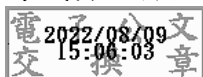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完備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，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
有關各機關及展售門市政府出版品之保存、淘汰等相關規
定，明定各機關得採銷毀或轉贈圖書館、民間團體之方
式，辦理政府出版品淘汰作業，並修正售價訂定、授權利
用及電子檔交付之檔案類型名稱等事項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及修正後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
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國家圖
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
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B060901_秘書處文:111/08/09



1110224527

有附件